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97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3,536.83万元、67,653.02万元和85,724.22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2,673.28万元、2,951.79万元、4,565.89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4.99%、4.36%和5.3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的同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账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4.96%、73.91%、68.78%，账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下降。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外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账期内或逾期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通过国内保税

区对外出口。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账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2）按照账龄分析法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并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发行人通过国内保税区出口业务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3,322.50 万元、41,804.24 万元、36,398.3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581.71 万元、4,928.13 万元、6,927.73 万元，转销或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83.43 万元、2,018.73 万元、3,861.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持续增长。此外，主要原材料金属粉末在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上涨较为明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按照细分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或转回的计算过程、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产品期后销售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情况进一步说明计提、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3）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1年3月，发行人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形成商誉13,995.32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对收购安特信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397.51万元，对安特信相关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78.04万元，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芯片涨价、内部管控不利等方面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根据相关协议，因安特信未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相关义务人需对发行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20,434.44万元，发行人将尚未支付的安特信股权转让款9,000.00万元作为业绩补偿款，并确认为当期损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安特信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构成、日常经营决策、2021年亏损的影响因素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安特信实施有效管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结合报告期内安特信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安特信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安特信经营业绩大

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安特信继续亏损、发行人需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亏损的情形；（4）截至目前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进度，发行人针对尚未收到的业绩补偿款所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4）相关的风险，并就（3）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以 22,500 万元收购实控人控制的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点精密）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增值率为 829.94%。2021 年度，瑞点精密实现扣非净利润 1,691.32 万元，同比增长 436.3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瑞点精密的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瑞点精密 2021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瑞点精密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发行人能否对瑞点精密进行有效管控，发行人与瑞点精密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瑞点精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其原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向原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点精密的关联交易情况，并与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情况进行比较，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分别用于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传动系统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和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4,124.9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81%。传动系统项目预计第五年达产，完全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 8,258.15 万元，毛利率保持在 21.98%。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产品、技术、运用场景等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是否存在开拓新产品、新业务的情况；（2）传动系统项目的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传动系统项目建设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传动系统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及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预测以及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保持不变的合理性；（4）结合传动系统组件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业务定位、折叠屏手机等下游行业需求、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

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结合发行人的资金及现金流情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对外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7）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目前的办理进度，取得环评手续的具体安排、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51,080.6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6,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63.0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216.24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37.5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310.67 万元。此外，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多处住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

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特信的营业范围包括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各款游戏的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85,140.00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到账。发行人未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12日